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对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毕研勋先生、张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毕研勋先生、张峰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和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同意聘任孔令先生为首席制造官（CPO），同意聘任毕研勋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